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美包装，股票代码：002969）将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2、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期间价格涨幅为 230.48%，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及复牌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期间价格涨幅为 230.48%，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已背离公司基本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停牌核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自 2026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美包装，股票代码：002969）将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针对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1、本次控制权变更的交易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与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逐越鸿智”）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逐越鸿智拟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逐越鸿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浩先生。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为更好实现本次交易之目的，基于谨慎性原则，中包香港、逐越鸿智及其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一步对股份锁定及质押作出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逐越鸿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将金额不少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款总额20%的保证金（对应207,807,351.34元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方逐越鸿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尚在申请中，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述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3,924.10万元，同比下降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6.02万元，同比下降47.25%。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核实，除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件。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美包装，股票代码：002969）将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等生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事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逐越鸿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4、收购方逐越鸿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尚在申请中，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5.07元/股，静态市盈率80.76，市净率6.25。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静态市盈率为40.05，市净率为2.94。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6、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